

泸溪县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泸烟处[2018]第 4331220201810063 号

案由：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

被处罚人姓名：杜树江 性别：男 年龄：51 岁 职业：个体工商户

经营地址：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泸溪县武溪镇建设路 68 号
医院对面“泸溪县杜记商行”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住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号码：433122170154

杜树江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一案经本局调查终结：

2018年09月12日15时30分，我局烟草专卖行政执法人员2人，佩戴执法徽章，在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泸溪县武溪镇建设路68号医院对面“泸溪县杜记商行”杜树江（店主）的经营场所内，对杜树江出示执法检查证，并且在杜树江在场的情况下，查获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卷烟壹个品牌：“雄狮（薄荷）”4万支（200条）。经调查：该案卷烟是杜树江从一外地男子（送货人情况不详）手中购进，准备放置自家店里销售，尚未卖出即被查获。且杜树江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许可证号：433122170154），因当事人提供的价格无据可查，该案卷烟经泸溪县烟草专卖局涉案专卖品价格评估小组评估单价为：“雄狮（薄荷）”84mm30.00元/条。其违法购进卷烟总额为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元）。杜树江未能提供该案卷烟合法、有效的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凭证。

以上违法事实有物证、现场勘验笔录、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询问笔录、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复印（缩印）

件、查获物品照片、案发现场照片、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等证据佐证，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本局认为：杜树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了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作以下处罚：

处以当事人杜树江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卷烟购进总额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元）10%的罚款，计人民币陆佰元整（600.00 元），并将该案卷烟返还当事人。

限杜树江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泸溪农村商业银行白沙支行驻政务中心窗口缴纳罚款（收款人全称：泸溪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930300014160628900120001），逾期不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湘西自治州烟草专卖局或泸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泸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泸溪县烟草专卖局

2018 年 9 月 20 日